

性別平等工作案件申訴書

申訴 人 本 資 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住址					
	服務單位				職稱	
法 定 代 理 資 料 (無 免 者 填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地址					
	服務單位				職稱	
受 任 資 料 (無 免 者 填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住址					
	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被 申 訴 人 基 本 資 料	名稱 (全銜)				行業別	
	住址				電話	
	負責人姓名				員工人數	
本 個 案 是 否 有 經 過 協 調 或 調 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說明時間、地點與處理單位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申 訴 案 件 類 型 (請 勾 選 或 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升遷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				

文字
陳
述)

- 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- 雇主違反「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」之規定。
- 雇主違反「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」之規定。
- 雇主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，但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-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已向雇主提起申訴，但雇主未處理。
-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已向雇主提起申訴，但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。
- 雇主拒絕員工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安胎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時間、家庭照顧假、托兒設(措)施、救濟及申訴等。
- 其他， _____

重要事實及申訴理由：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訴人(簽章)：

法定代理人/受任人(簽章)：

申訴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、受任人應檢附委任書。

2、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受理單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3、如有法令規定疑問，可洽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詢問。

(電話：04-7532510、傳真：04-7234438、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)